

【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  
112.11.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12.12.12 第 17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智慧港埠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人科學程	綠色港市與智慧港埠	3	
	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	人科學程	智慧型運輸系統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6 學分				
選 修	海資系	海洋污染概論	2	
	人科學程	永續工程與智慧城市實踐	1	
	海工系	海上實習	3	
	博雅向度六	光電生活與能源永續	3	
	機電系	智慧製造與監測技術	3	
<p>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，參加至少一場「海洋與島嶼環境變遷」共學群的微學分工作坊，或規劃與港市相關之個人化(U)學程</p> <p>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

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  
109.5.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09.5.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智慧港埠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人科學程	綠色港市與智慧港埠	3	
	人科學程	智慧港埠實務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6 學分				
選 修	人科學程	港埠智慧監測 - 環境DNA分析	1	
	人科學程	港埠智慧監測 - 感測器應用實務	1	
	人科學程	港埠智慧監測 - 程式設計與網路監控	1	
	人科學程	智慧型運輸系統	3	
	海工系	海洋污染概論	2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；修讀本學期需參加至少一系列 ORCA 共學群的微學分系列工作坊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